**罪犯彭阿雪**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983号

罪犯彭阿雪，男，汉族，1977年1月30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1992年12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1994年9月18日刑满释放；1998年7月7日因犯盗窃罪、销赃罪被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2001年11月29日刑满释放；2008年11月3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罪犯彭阿雪曾因毒品犯罪被判刑，在缓刑期间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0日作出(2010)宁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2008）隆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彭阿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彭阿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被告人彭阿雪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缴纳）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从被告人彭阿雪处扣押的赃款121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彭阿雪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于2011年4月2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1年5月19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彭阿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7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2016)闽刑更1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闽08刑更41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1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10月20日。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彭阿雪在被判处非法持有毒品罪缓刑期间，于2009年8月至12月在云南昆明、宁德等地，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国家毒品管理制度，私自或指使他人运输毒品海洛因，并予以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该犯系贩卖、运输毒品罪主犯。

罪犯彭阿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7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67分，获得表扬六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3114分。考核期违规1次，2023年5月13日因违反设备管理，未按规定使用工具，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35.5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17.85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3.66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罪犯彭阿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阿雪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十月十一日